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的审批的申请。

二、申请事项

事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的审批申请。

三、法规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9 年修改) 第 197 项
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文化部令 第 31 号) 第五条、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3.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和年审年检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08〕19 号)

四、实施机关

省内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委托县(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六、申请材料

(一) 提交申请

除当面提交外，申请材料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政务等途径提交，也可委托代理人提交，经受理窗口现场确认，当场办理：

1. 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所有材料为 A4 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
4. 提交原件供受理人员比对复印件；
5. 由委托代理人提交的，应出具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材料清单

1. 设立

(1) 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 (2)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
- (4) 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
- (5) 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 (6) 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
- (7) 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
- (8) 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三) 配套制度

1. 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审批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5)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

(6)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其他情形。

2. 主动变更或撤回

申请人在文化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前书面申请撤回行政审批申请的，应当终止行政审批，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权在审批程序过程中主动变更或撤回申请。

七、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实施机关官方网站上公开审批结果。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自取的，可以按照网上公开的领证期限、电话通知或短信通知，并携带有效证明来领取批准文书及许可证；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挂号信或快递到付的，在收到批准文书及许可证后应告知文化行政部门。

八、审批时限

受理期限：设立许可业务为 5 个工作日。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相对人；超过受理期限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备案等其他手续应当场受理。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相对人；当场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办理期限：10 个工作日。有条件的应当合理缩减办理期限。变更手续应及时办结；注销手续应当场办结。

九、批准文书

准予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的决定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2.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合法权益因文化主管部门违法实施行政审批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如实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接受、配合现场勘察和监督检查的义务。

十二、联系方式

(一) 办理地点

1. 部门名称：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 部门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 966 号，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A103 室。

(二)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三) 咨询途径

1. 窗口咨询：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 966 号，
2. 电话咨询：0431-81162880
3. 信函咨询：邮寄地址为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 966 号；邮政编码为 130022。

(四) 投诉监督

电话：0431-81162928。

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项目名称：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